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期）綠色金融債券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六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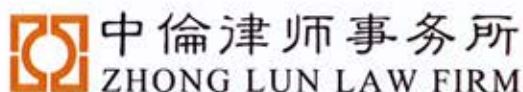
目 录

释 义	2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9
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11
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
八、 结论意见	1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江西银行	指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 年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2 号）
第 39 号公告	指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6-00010 号”《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6-00054 号”《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6-00036 号”《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总称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江西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有关法律法規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楼 邮编: 200120
Level 10 & 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 Tel: (8621) 60613666 传真/ Fax: (8621) 60613555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发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第39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发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第39号公告等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公布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假定，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为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有鉴于此，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前身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江西银行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在全

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一次或分期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金融债券，债券品种包括普通金融债券和/或小微金融债券和/或绿色金融债券，债券存续期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充实营运资金，其中小微金融债券将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支持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债券将投资于绿色产业项目，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批准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和市场状况，确定债券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资金用途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24 个月内有效。

2016 年 3 月 23 日，江西银监局出具“赣银监复[2016]36 号”《江西银监局关于江西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2016 年 5 月 30 日，人民银行出具“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84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江西银监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发行人于 1996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函（1996）273 号”《关于南昌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批准组建，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经“银复（1997）526 号”《关于南昌市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批准开业，并于 1998 年 2 月 18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南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 6 日，经“银监复[2008]307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南昌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3 日，经“银监复[2015]658 号”《中国银监会关

于南昌银行吸收合并景德镇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吸收合并景德镇市商业银行，并承接景德镇市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2015年12月11日，经“赣银监复[2015]317号”《江西银监局关于南昌银行更名为江西银行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更名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055009885），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银行成立于1998年2月18日，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699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明，注册资本为467,877.6901万元，经营范围为“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外汇业务；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金融许可证经营）”，经营状态为开业。

3. 发行人现持有江西银监局于2015年12月11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792H236010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发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第39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下列实质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行长工作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度，其中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审计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信贷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等委员会；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外部监事）并聘任了行长、副行长等经营管理人员；设立了公司银行部、国际业务部、个人银行部、小企业信贷中心、信用卡部、金融市场部、网络金融部等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第39号公告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16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下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本情况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3年末、2014年末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22%、10.32%，2015年末、2016年3月末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06%、12.07%，均不低于4%，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6.81亿元、16.69亿元、7.21亿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第39号公告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16年1-3月财务报表、主要审慎监管指标情况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3年末的不良贷款率为1.77%、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201.41%、拨备覆盖率为222.25%，发行人2014年末的不良贷款率为1.81%、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205.89%、拨备覆盖率为201.57%，发行人2015年末的不良贷款率为1.79%、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192.04%、拨备覆盖率为209.19%，发行人2016年3月末的不良贷款率为1.77%、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200.81%、拨备覆盖率为224.14%，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拨备覆盖率达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16年1-3月财务报表、贷款五

级分类情况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执行贷款五级分类制度，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16年1-3月财务报表、主要审慎监管指标情况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审慎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3.31/ 2016年一季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资本充足率 ¹	≥8	—	—	12.23	13.44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	≥4	—	—	10.32	11.22
资本充足率（新） ²	≥9.3	13.58	14.56	11.32	12.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7.3	12.07	13.06	9.62	10.4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6.3	12.07	13.06	9.62	10.47
不良贷款率	≤5	1.77	1.79	1.81	1.77
不良资产率	≤4	0.65	0.82	1.00	0.7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00.81	192.04	205.89	201.41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	178.64	187.79	199.72
拨备覆盖率	≥150	224.14	209.19	201.57	222.2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44	7.73	7.46	6.3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60	4.78	6.81	5.40
全部关联度	≤50	0.46	0.48	0	0
流动性比例	≥25	46.22	52.09	39.95	40.69
存贷款比例	—	54.40	55.01	57.41	55.93
资产利润率	—	1.09	0.42	1.10	1.42
净资产收益率	—	12.15	5.18	15.52	18.75
成本收入比	≤35	25.82	27.96	29.48	27.08

注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计算。

注2：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第39号公告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江西银监局监管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

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第 39 号公告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颁布实施了《江西银行绿色信贷政策》，制定了绿色信贷战略及目标，建立了绿色信贷授信申请优先审批机制。组织架构上，发行人董事会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绿色信贷目标和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分管风险的行长为总牵头人，协调全行执行绿色信贷战略，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总行信贷管理部为绿色信贷牵头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各分支机构全面执行总行制定的绿色信贷政策，推进绿色信贷经营目标。依靠专业化运作、垂直化管理，形成了良好的总行—分行—支行联动，较好地支撑了绿色信贷业务的快速发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符合第 39 号公告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如下：

1. 发行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3. 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
4. 债券期限品种：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利率/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
7. 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8. 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9.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11. 付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12. 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 赎回权：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14. 回售权：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15.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6. 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17. 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18. 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9.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20.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一年内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1. 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由本期债券

的发行人提供。

22.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一年内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包括释义、募集说明书概要（含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本期债券发行概要、募集资金运用等内容）、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含债券清偿顺序说明、相关的风险提示等内容）、本期债券情况、发行人基本情况（含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地位、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资本结构、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关系等内容）、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含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财务数据及主要经营指标摘要、财务状况分析、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后的财务结构分析等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含本期债券募集

资金的使用、历史债券发行情况等内容)、发行人绿色金融信贷业务发展概况(含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相关情况、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内容)、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含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等内容)、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含营业税、所得税、印花税等内容)、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含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跟踪评级安排等内容)、法律意见、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备查信息等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39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江西银监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2.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具备《发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

4.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i in black ink.

张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Dinghui in black ink.

徐定辉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